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先生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79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0909
總幹事 盧俊雄

常務
事務
盧俊雄

主旨：有關勝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魚子極潤玻色因活膚菁萃(製造日期：2024.11.15)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8月2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010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「魚子極潤玻色因活膚菁萃(製造日期：2024.11.15)」產品，外包裝標示宣稱「外泌體」字眼，惟查該全成分為「Centella Asiatica Leaf Vesicles」疑涉違規；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調查案內相關事證，前開產品未有外泌體成分卻於標示宣稱外泌體，涉虛偽誇大，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2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9-7
文	244
章	王泰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